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顺威股份

股票代码：002676

信息披露义务人：顺威国际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及通讯地址：香港九龙旺角登打士街 56 号柏裕商业中心 18
楼 06 室

一致行动人：佛山市顺德区祥得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住所及通讯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办事处海尾社区居民委
员会茶树西路 11 号之四

股权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2015 年 6 月

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交易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8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9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2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3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5

第一节 释义

除非文意另有所指或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顺威国际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由顺威控股编制的《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权益变动、本次交易、本次股份转让	指	顺威控股以协议方式将其持有的顺威股份 17.5% 股份转让给文细棠及 66 号资管计划的行为
顺威股份、上市公司	指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66 号资管计划	指	诺安金狮 66 号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合同》	指	《诺安金狮 66 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诺安基金	指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工行深圳分行	指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顺威控股	指	顺威国际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祥得投资	指	佛山市顺德区祥得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股份转让协议》	指	文细棠及诺安基金分别与顺威控股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目标股份	指	《股份转让协议》中约定的顺威控股拟转让予文细棠及 66 号资管计划的顺威股份 28,000,000 股股份，该股份占顺威股份总股本的比例为 17.5%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顺威国际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香港九龙旺角登打士街 56 号柏裕商业中心 18 楼 06 室
通讯地址:	香港九龙旺角登打士街 56 号柏裕商业中心 18 楼 06 室
法定代表人:	何曙华
注册资本:	100 万港元
成立日期:	1999 年 1 月 13 日
商业登记证号码:	22199069-000-01-15-7
企业类型:	私人公司
主营业务:	一般贸易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在公司任职
何曙华	男	中国	中国广东	否	董事
麦仁钊	男	加拿大	中国广东	是	董事
黎东成	男	加拿大	中国广东	是	董事
杨国添	男	中国	中国广东	否	董事

(三)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 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除持有顺威股份 5% 以上的股份外,

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 的情况。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佛山市顺德区祥得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办事处海尾社区居民委员会茶树西路 11 号之四
通讯地址:	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办事处海尾社区居民委员会茶树西路 11 号之四
法定代表人:	何曙华
注册资本:	7000 万元
经营期限:	2009 年 01 月 12 日至长期
营业执照注册号码:	440681000126487
法人组织机构代码:	68441007-7
税务登记号码:	粤地税字 440606684410077 号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投资, 私营)
经营范围:	工业进行投资; 投资咨询、商务咨询(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或应经许可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在公司任职
何曙华	男	中国	中国广东	否	董事长、总经理
麦仁钊	男	加拿大	中国广东	是	董事
黎东成	男	加拿大	中国广东	是	董事
杨国添	男	中国	中国广东	否	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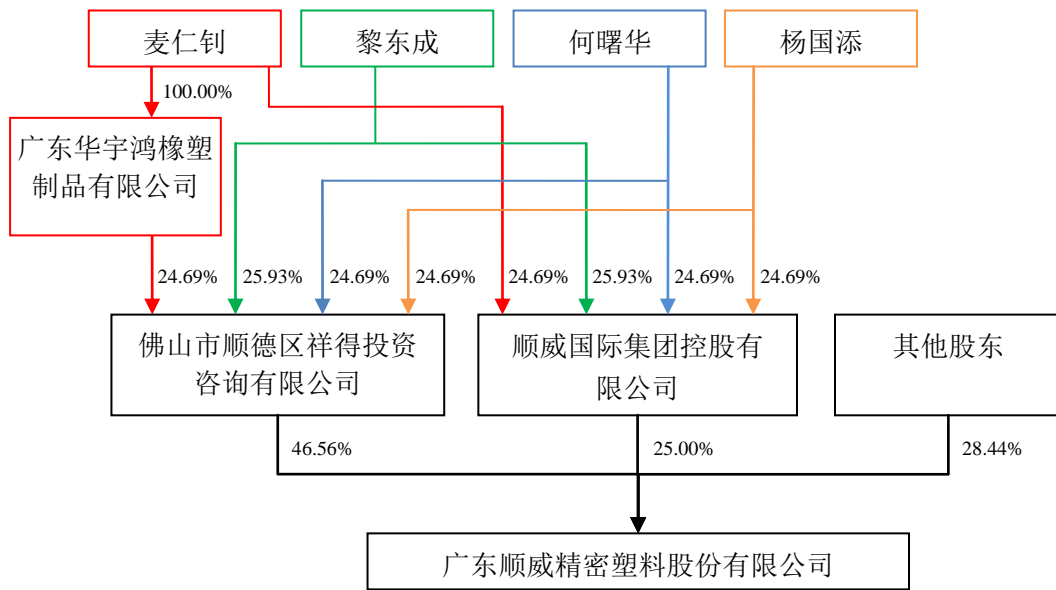
苏炎彪	男	中国	中国广东	否	监事
-----	---	----	------	---	----

(三)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除持有顺威股份 5% 以上的股份外，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同受黎东成、麦仁钊、杨国添和何曙华共同控制，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二者构成一致行动关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控制关系如下：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

本次交易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71.56% 的股权，持股较为集中，本次通过出售部分股权分散持股结构，使上市公司的治理结构更加合理，增强上市公司活力。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暂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 39,996,00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5.00%；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 74,499,354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46.56%，二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114,495,354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71.56%。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 11,996,00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7.5%；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 74,499,354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46.56%，二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86,495,354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4.06%。

二、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1200 万股顺威股份股票转让协议

2015 年 6 月 7 日，文细棠与顺威控股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协议转让的当事人

《股份转让协议》的甲方（转让方）为顺威国际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乙方（受让方）为文细棠先生。

2、转让股份的种类、数量、比例

本次拟转让的股份为顺威控股合法持有的顺威股份 1200 万股流通股，占顺威股份总股本的 7.5%。

3、转让价款、股份转让的支付对价

双方同意，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格经协商确定为 23.50 元/股，股份转让价款合计为人民币 282,000,000 元。文细棠应当于本协议生效后 2 个工作日内将全部股

份转让价款一次性支付至顺威控股指定的银行账户。

4、协议生效时间及条件

本协议自协议双方签署后即行生效。

(二) 1600 万股顺威股份股票转让协议

2015 年 6 月 7 日，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顺威控股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协议转让的当事人

《股份转让协议》的甲方（转让方）为顺威国际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乙方（受让方）为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转让股份的种类、数量、比例

本次拟转让的股份为顺威控股合法持有的顺威股份 1600 万股流通股，占顺威股份总股本的 10%。

3、转让价款、股份转让的支付对价

双方同意，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格经协商确定为 23.50 元/股，股份转让价款合计为人民币 376,000,000 元。诺安基金应当于本协议生效后 2 个工作日内将全部股份转让价款一次性支付至顺威控股指定的银行账户。

4、协议生效时间及条件

本协议自协议双方签署后即行生效。

(三) 相关事项说明

根据《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顺威股份的控股股东祥得投资和第二大股东顺威控股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持有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顺威股份自 2012 年 5 月 25 日在深交所中小板上市交易，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已满 36 个月。

同时根据《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顺威股份的实际控制人黎东成、麦仁钊、杨国添、何曙华同时担任公司董事等职

务，其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现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或发行人股东回购本人所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前述限售期满后，在其任职期间内，每年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顺威控股本次转让的股份数为 2800 万股，占黎东成、麦仁钊、杨国添、何曙华通过祥得投资及顺威控股合计持有顺威股份 114,495,354 股的 24.46%。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已披露事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亦不存在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交所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顺威国际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一致行动人：佛山市顺德区祥得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署日期：2015年6月7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法人营业执照；
-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 (三) 文细棠及诺安基金分别与顺威控股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二、备查地点

名称：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57-28385938

联系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高新区（容桂）科苑一路6号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顺威国际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一致行动人：佛山市顺德区祥得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署日期：2015年6月7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佛山市顺德区高新区(容桂)科苑一路6号
股票简称	顺威股份	股票代码	00267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顺威国际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址	香港九龙旺角登打士街56号柏裕商业中心18楼06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A股： 持股数量：39,996,000股 持股比例： <u>25.00%</u>		

<p>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p>	<p>股票种类 <u> A股 </u>：</p> <p>持股数量： <u> 11,996,000股 </u></p> <p>持股比例： <u> 7.5% </u></p>
<p>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p>	
<p>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填表说明：

-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附表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顺威国际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一致行动人：佛山市顺德区祥得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署日期：2015年6月7日